

水平社区安置点地块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y202401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水平社区安置点地块一建设项目已由昭区发改投资〔2024〕1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项目业主多方筹集等，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太平街道水平社区居民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众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性质：新建。

2.2 建设地点：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太平街道，位于16号安置点一期以西、昭通市综合批发大市场以南、昭阳国际小区以北。

2.3 估算总投资：111163.2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8115.57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指标为准。

2.4 计划工期：48个月。

2.5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9900.35 m²（104.85亩），总建筑面积为268085.05 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209701.05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58384.00 m²，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安防系统等公用工程的建设等。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指标为准。

水平社区安置点地块一建设项目北侧地块总承包（EPC）一标段规划道路北侧地块一标段约51.35亩，约131293.91 m²，建安工程费大概约42000.00万元。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安防系统等公用工程的建设等。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指标为准。

水平社区安置点地块一建设项目南侧地块总承包（EPC）二标段规划道路南侧地块二标段约53.54亩，约136893.40 m²，建安工程费大概约56115.57万元。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安防系统等公用工程的建设等。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指标为准。

2.6 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招标范围：

2.8.1 监理服务招标（第一标段）：对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环保、安全生产、计量支付和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等进行监理；对总承包单位编制的设计、采购与施工的组织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进行审核；以及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竣工资料归档为止）。

2.8.2 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招标（第二标段）：完成水平社区安置点地块一建设项目质量检测服务，质量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监测、结构实体工程现场检测、沉降变形观测、建筑电气工程检

测、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建筑工程节能工程现场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节能材料、地基承载力、见证取样类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以此作为调整质量检测服务费的理由）。

2.8.3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招标（第三标段）：完成本项目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和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等工作，竣工决算编审、财务审计等工作。

2.9 质量要求：

2.9.1 监理服务招标（第一标段）：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符合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行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9.2 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招标（第二标段）：检测内容和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检测数据精度满足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技术标准、规范；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9.3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招标（第三标段）：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符合审计部门的审计要求。

2.10 服务周期：

2.10.1 监理服务招标（第一标段）：监理周期自签订监理合同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2.10.2 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招标（第二标段）：按招标人要求，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完成检测工作；进场检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时间为准，提交成果报告时间满足招标人要求。

2.10.3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招标（第三标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约定的全部造价咨询内容，经复审单位审核完毕，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终结。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监理服务招标（第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资质要求：投标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3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9年1月至今）承担过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以上或监理费100万以上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1项（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服务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务手册四者之一为准）。

3.1.4 人员要求：项目组人员总数不少于8人，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1名（拟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专业人员不少于5名。所有人员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且真实有效。

3.1.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从成立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申请人信誉良好，申请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中国（云南）”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均报名参与的，则以报名时间在前的为准。

(2)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情况承诺书。

(3) 类似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

3.1.7 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3.2 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招标（第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工程检测；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的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2) 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内容含以上检测范围和建筑节能检测； (3) 提供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备案证明； (4) 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上的投标人基本信息查询截图。

3.2.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检测岗位资格证书，并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关系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1项以上（含1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是含有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组成员要求：拟配备项目组成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人数不少于5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且均具备检测岗位资格证书，并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关系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3.2.4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项以上（含1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是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2.5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从成立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2.6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

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申请人信誉良好，申请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中国（云南）”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7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均报名参与的，则以报名时间在前的为准。

(2)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情况承诺书。

(3) 类似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

3.2.8 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3.3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招标（第三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3.2 资格要求：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格并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3.3 人员要求：①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兼造价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②财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其他项目组成人员要求：除负责人外，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不少于3名（须包含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专业至少各1人；均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常驻现场造价人员不少于1名；

3.3.4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9年1月至今）承担过总投资不低于3亿元或者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业绩1项及以上（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牵头方提供）。

3.3.5 财务要求：提供2020-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2020年以后成立的，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于2023年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牵头方提供）。

3.3.6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中国（云南）”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3.7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不能同时具备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可采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投标的方式，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联合体各

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

(3)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情况承诺书（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3.8 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 09: 00 时至 2024 年 02 月 18 日 23: 59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选择“昭通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3月01日上午09:30时。

5.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再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5.4 开标地点：昭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6.开标方式

6.1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

6.2 投标人登录“<http://ggzy.yn.gov.cn>”，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上发布，其他网站转发无效，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太平街道水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昭阳区水平社区 8 组
联 系 人：周应方
电 话：13578099686

代理机构：云南众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昭阳区二环东路(瓦窑河)凡舍小院
联 系 人：郑工
电 话：18487628518